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供水价格的通知
桓政字〔2021〕36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绿色发展价格机制，建立健全激励供水质量提升、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调整机制，按照山东省发改委、住建厅《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工作的通知》（2019）规定，在依法履行政府定价程序的基础上，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县自来水供水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简化用水分类

将现行用水种类简化合并为居民生活用户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三类。

二、调整基本水价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

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调整为 1.76 元/立方米，水资源税为 0.30 元/立方米，污水处理费为 1.00 元/立方米，累计综合水价为 3.06 元/立方米。农村生活用水由原来的 1.4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80 元/立方米，暂不征收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。

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基本水价为 1.96 元，水资源税为 0.30 元/立方米，污水处理费为 1.00 元/立方米，累计综合水价为 3.26 元/立方米

（二）非居民用水

非居民用水的基本水价调整为 2.10 元/立方米，水资源税为 0.90 元/立方米，污水处理费为 1.20 元/立方米，累计综合水价为 4.20 元/立方米。

（三）特种行业用水

特种行业用水的基本水价调整为 6.30 元/立方米，水资源税为 0.90 元/立方米，污水处理费为 1.20 元/立方米，累计综合水价为 8.40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相关配套政策

对城区居民生活用水继续执行阶梯水价政策，相关政策按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桓台县水利局《关于公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桓发改发〔2020〕95 号）规定执行。

对“亩产效益”改革列入 D 类（限制发展类）企业用水继续施行差别化水价政策，相关政策按照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试行差别化水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桓发改发〔2020〕94 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落实特殊群体优惠政策

为缓解自来水价格调整后对困难居民家庭带来的影响，依据《淄博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淄政字〔2021〕4 号文件规定，对我县持有《特困职工证》或者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的城市居民，生活用自来水每户每月用水量不超过 8 立方米的，按征收标准的 50% 收费；每户每月用水量超过 8 立方米的，超出部分按照正常标准收费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。之前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桓台县自来水价格表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桓台县自来水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供水类型	阶梯分类	户年用水量	到户水价	其中		
				基本水价	水资源税	污水处理费
居民生活用水	第一阶梯	0-144 (含)	3.06	1.76	0.3	1.00
	第二阶梯	144-288 (含)	3.94	2.64		
	第三阶梯	288 以上	6.58	5.28		
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			3.26	1.96		
农村生活用水			1.80	1.80		
非居民用水			4.20	2.10	0.90	1.20
特种用水			8.40	6.30	0.90	1.20

备注	<p>一、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：1. 居民住宅生活用水；2. 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：学校、托幼园所、社会福利机构用水、非盈利性老年服务项目用水、农贸市场、社区居委会。</p> <p>二、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：1. 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部队、医院。2. 工业、交通业、园林、绿化、环卫用水。3. 商业、通信、金融保险证券、中介服务用水。4. 普通洗浴、美容美发、餐饮、娱乐、宾馆、饭店、旅馆、执行所、培训中心、营业性写字楼。5. 建筑业用水、游泳池用水。6. 其他非居民用水。</p> <p>三、执行特种用水价格的范围：1. 洗车业用水；2. 高档洗浴业用水。</p>
----	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